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34號

聲 請 人 董美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淑美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本件聲請本票12紙之提示日為民國111年4月12日，惟其中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536264、CH536265、CH536266、CH536267、CH536268、CH536269、CH536270、CH536271、CH536272、CH536273、CH536274）11紙之發票日均晚於聲請人陳明之提示日，聲請人顯無從於發票日前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釋明上開本票11紙之確切「提示日」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、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